

doi:10.20270/j.cnki.1674-117X.2025.2003

数字休闲的伦理省思与展望

曾毅

(浙江大学 哲学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58)

摘要: 在当代数字技术不断催育下, 人的休闲生活世界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变化。休闲个体在自由权利拓展、慈善公益赋能、文化交流平等化与实现个人全面发展等方面面临着宝贵的契机, 同时也潜藏着个体自由禁锢、隐私数据泄露、“三俗”蔓延、诚信危机与网络暴力泛滥等伦理风险。在数字休闲伦理建构与解构交织的二重镜像中, 无论是在现实还是逻辑上, 数字休闲伦理涉及的现实世界与虚拟世界、现实主体与虚拟主体、现实权利与虚拟权利、现实道德与虚拟道德的关系等论题兼具独特的时代气息与深刻的理论意蕴。以未来为视域, 人工智能、生命技术、脑科学、神经科学等高新技术将与当代文学、艺术、游戏等共同编织出未来休闲的新图景。人类欲达充满生活意义的休闲新境界, 其中的复杂伦理意涵值得高度关注。

关键词: 数字休闲; 未来生活; 伦理价值; 伦理风险; 伦理关系

中图分类号: B82-0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117X(2025)02-0027-09

Ethical Reflections on Digital Leisure and Foresight into Future Life

ZENG Yi

(School of Philosophy,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58,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contemporary digital technology, human leisure is undergoing unprecedented changes. Individuals in the digital leisure environment are facing valuable opportunities to expand personal freedoms, empower charitable initiatives, democratize cultural exchange, and pursue holistic personal development. At the same time, this environment presents ethical risks, such as constraints on individual freedom, privacy data breaches, the spread of vulgar content, crises of trust, and the proliferation of online violence. Within this dual framework of constructing and deconstructing digital leisure ethics, discussions encompassing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real and virtual worlds, real and virtual entities, tangible and digital rights, and moral standards in both realms exhibit unique contemporary relevance and profound theoretical implications. From a future-oriented perspective, emerging technologies—such a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biotechnology, neuroscience, and neurotechnology—are poised to intertwine with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art, and gaming, crafting a new landscape for future leisure. The complex ethical implications within this evolving leisure framework merit close examination, aiming to foster leisure experiences that are rich in life significance.

Keywords: digital leisure; future life; ethical value; ethical risk; ethical relationship

收稿日期: 2025-01-09

基金项目: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城市自然对居民幸福感的影响机制及实现路径研究”(25NDJC016Z)

作者简介: 曾毅, 男, 浙江杭州人, 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休闲学、科技哲学。

随着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数字休闲已深刻融入并重塑了人们日常生活。从数字影音到网络游戏,从虚拟博物馆到全息舞台剧,再到社交平台与基于数字技术的导航、旅游、购物辅助,数字休闲不仅改变了人们的生活与交往方式,也对其伦理观念、价值体系等产生了深远影响。学界亟须对此加以系统审视和深入研究。作为数字休闲伦理这一前沿热点的创新性研究,本文采用理论分析与逻辑推演的方法,从数字技术与休闲伦理的双向互动入手,系统梳理数字休闲伦理的多元价值与潜在风险,并由此对数字休闲伦理维度中所涉及的现实与虚拟、主体与虚体、权利与责任、道德与技术等核心论题进行分析;结合技术发展趋势,对未来数字休闲及其伦理意涵进行前瞻性探索,提出数字休闲伦理的构建方向与策略。要之,区别于既往相关研究主要侧重对数字休闲的描述分析或是对休闲伦理本身的哲学讨论,本研究着力对数字休闲进行伦理省思,不仅全面揭示数字休闲伦理的“双刃剑”作用,还对其基础理论议题进行系统探析,以充分开掘数字休闲哲学伦理意涵,为数字休闲实践的良性发展提供路径启示。

一、数字休闲的多元伦理价值

数字科技提高了人们改造自然和支配生活的实践能力与主体意识,使人从各种生存困境中获得解脱,去追求更加富足、自由、美好的生活。休闲具有个体实现自我超越、自我实现和全面发展的内涵,是实现美好生活的必要因素和应有之义,也是人的本能需求和基本权利。戈比认为:“休闲是从文化环境和物质环境的外在压力中解脱出来的一种相对自由的生活,它使个体能够以自己所爱的、本能地感到有价值的方式,在内心之爱的驱动下行动,并为信仰提供一个基础。”^[1]休闲常常体现为一种自由选择的生活方式,具有多重伦理价值。

(一) 个体自由的拓展提升

作为生活世界的数字化呈现和延伸,数字技术构建了一个集娱乐、文化、社交和消费为一体的虚实共构数字世界,这个世界正在成为人们拓展生活视野和获取休闲体验的“自我探索的空间”^[2]。休闲展示着“自在生命的自由体验”^[3],它既是一种摆脱压力和释放身心的状态,更是人们实现自

我表达、自主拓展乃至自我创造的意义建构过程。当代迅猛发展的数字技术为人们提供了一种实现个体自由与权利表达的新方式,其更能体现出人的主体性和实现人本价值的积极自由,并承担对社会和他人的相应责任。“休闲是以存在与成为为目标的自由——为了自我,也为了社会。”^{[4]283}在数字休闲过程中,人们可以选择成为创作者或者参与者,既可以是表演者,也可以是观众。多重身份的并存体现了自由选择权利,表现了数字休闲的自由特征。通过不断扩展现实主体的内涵和外延,数字休闲更好地实现了人类主体情感的表达、释放与主体权利的宣示,进一步强化了主体身份构建和价值维系方式,并使人们在生活世界的交往发生重大变化。在此意义上,数字休闲正在成为人类主体性与交互性不断发展与建构的关键场域。约翰·凯利指出:“休闲不是摆脱桎梏后的自由,而是人可以采取真正行动的自由,具有强烈的创造性。”^{[4]127}

(二) 休闲权利的普适平等

罗杰克提出:“休闲在公民社会和公民权力方面是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为休闲是一种非正式环境下自愿的互动活动。”^[5]数字休闲的发展使得人们的休闲权利更加普及和平等,人在多重休闲实践情景中可以拥有不同的身份,新的角色定义、社会关系和价值实现途径在技术空间化、行为流动化以及文化碎片化的基础上得以重构,这使得身体的延伸成为可能。“当人类进入数字时代,数字技术建构了新的空间逻辑——数字生活世界,产生了新的社会交往形态。”^{[6]38}如此,精英与大众、中心与边缘、权威与草根以及主流与非主流之间的界限逐渐模糊。数字休闲为人们提供了更加公平的发展机会,它使每个人享受的权利可能打破年龄、身体或经济状况的限制。“作为一种日常感性生活,休闲不仅是一种自由的感性生活方式,而且是人的生活需要和基本权利,是人们在自由时间内展现自由个性、发展社会关系、追求自我实现的理想生存样态。”^[7]对老年人、行动不便者和低收入者等弱势群体而言,传统休闲活动难以很好地照顾其休闲需求,数字休闲以多样性的选择成为丰富他们生活品质的重要途径。例如,音频技术可为视力欠佳者提供听读的乐趣,语音社交应用程序使得行动不便者能够与亲友保

持联系，子女或家人可以通过录制短视频来慰藉无法外出的亲人，等等。数字休闲打破了时空限制，减轻了弱势群体的孤独感，为他们提供了新的精神支持和更高的生活品质，从而为社会构建了更加平等包容的发展空间，其“赋予信息化时代的个体对于生活选择的更多可能，为再现现代性之下的人类主体性提供生发土壤”^{[8]194}。当今，数字技术已经成为推动休闲普及和平等的重要力量，它以促进普遍社会福利与民生权利的方式提高了社会的整体公平和正义水平。

（三）慈善公益的新质赋能

数字休闲以其虚拟、自由、开放、分享之特点吸引了无数个体参与其中，并使慈善和公益以休闲的方式普及，成为助力慈善和公益行为的重要推动力。数字休闲之善正通过数字技术实现便捷传递，成为提升人们道德水准与孕育美德善举的重要场景。例如，支付宝的环保游戏“蚂蚁森林”，通过将扫码支付和步行转化为绿色能量，用于购买真实世界的树苗或认领保护地来鼓励日常低碳行为；在“蚂蚁庄园”的游戏中，玩家通过养鸡下蛋的游戏进行公益捐助，海量个体的游戏参与者积聚成强大的行善与公益力量。此外，将数字技术应用用于养老场景，情感陪护机器人会带给老年人更多娱乐并减轻其孤独感。短视频和网络直播等在线视频具有实时性、强互动性与易编辑性，其已经成为公益活动有效传播和吸引潜在参与者的理想方式。数字休闲为弱势群体提供关怀和支持，彰显了公益活动中的开放性、互动性，这也使得其更容易赢得人们的信任和参与，共同推动社会慈善公益文化的发展。

（四）文化交流的和谐包容

数字休闲为人们创造了一个平等多元的文化分享和互动的平台，如网络游戏、短视频和网络直播等休闲形式正在成为展示和传播文化的新方式与新渠道，这些平台具有很强的包容性、平等性与互动性，使得各种文化都有机会展示其独特价值，并激发文化的创新性和创造力，为社会带来新的发展动力。数字休闲使任何人都有机会成为内容创作者，参与文化的生产和消费过程，使得文化创造和传播变得更加开放和民主。借此，人们可以打破时空界限，接触到世界各地的文化活动和传统，拓展文化视野，增强对自身文化的

认同和自信。“数字网络具有无边界性、跨国性特征，它模糊了国界限制，促进了全球个人、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使其能够共享知识和资源。”^{[9]39}同时，数字休闲也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提供了新途径。例如，传统手工艺、民间音乐和舞蹈等可以作为数字休闲的场景被记录、保存和在线传播，吸引更多年轻人关注和参与。从伦理视角看，人们通过休闲互动可以更好地学会尊重文化差异，寻找文化共同点，共同构建一个更加平等、包容、多元的文化交流环境。这充分体现了文化交流中的伦理价值——为人类社会的和谐发展进步注入了新的动力与活力。

二、数字休闲的伦理风险

数字技术将人从现实生活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但“‘技术的逻辑’有时可能背离人们的初衷，偏离预设的轨道，挣脱人们的控制，导致公开的或隐蔽的反主体性效应”^[10]。在新兴的“技术—资本”逻辑的运作下，数字休闲中的生产与消费关系更加复杂化，劳动与休闲的界限逐渐模糊，呈现出独特的双重性特征。有论者指出：“在资本力量的控制下，数字技术也在无形地改变休闲生活的本质与实存，呈现出对休闲生活的渗透与侵蚀，衍生出一系列异化图景。”^{[11]77}从现实的情况看，休闲中自由与限制的相互作用确实可能带来主体性异化的危机，数字休闲本身也的确面临诸多伦理风险与挑战。

（一）个体自由的禁锢风险与解构危机

数字平台为个体提供了社交媒体互动、数字艺术创作、游戏角色扮演等各种自我表达渠道，这种表达是否真实抑或一种被技术和平台所设计乃至支配的“伪自主性”？数字休闲带给人们丰富的休闲体验，但这并不意味着人的精神世界会因此更加丰盈自由。在技术资本视角下，人们在数字世界中戴着隐形的镣铐在跳舞，个体所拥有的自由不过是一种操控与约束的结果。因为，每个游戏者、每个观众甚至主播，在技术的显现中都是一个个数据的节点。“人们在数字智能社会中似乎可以操控自我意志，进出自由、选择自由、言论自由，实质上，这种自由是虚幻的自由，是背后操纵者所赋予的相对自由。”^[12]观众在网络直播中的非理性打赏或者在直播带货主播的话术

诱惑中冲动购买,视频消费者被平台的游戏规则所控制和操纵成为资本创造财富的数字劳工……在诸如此类的异化消遣中,观众本身的需求被忽视,而欲望却被持续地激发,观众的主体意识在这种非理性消费中不知不觉地被削弱甚至消失。

“数字技术促使数字劳动与感官体验相交融,这种‘美感控制’使得数字劳动突破现实场域的在场限制并转向数字在场,建构起以感觉、想象、满足等情感为中心的“数字劳动范式。”如此,自由休闲的个体就在无意识中成为被商业资本所设计和运作的元素,这种元素所具有的消费性与审美性实质上是一种工具化的“美感控制”,这样的数字休闲显然与人们追求身心自由解放的初衷相悖。质言之,“随着数字化技术和智能算法的日渐深入,我们的生存越来越被数据和算法所穿透,这种算法治理和数字图绘的方式,可以精确定位每一位个体的习性和倾向,从而为进一步在经济上、政治上引导和控制个体创造了可能”^[13]。人们沉迷于数字符号世界越久,其思维模式就越可能被算法技术模式与平台推送信息所束缚,逐渐形成信息茧房与认知偏见。日常生活中,受众经常接收到某类视频、新闻或观点的推送,对于那些缺少相关背景知识的受众来说,其无法深入思考和判断内容的真实性,对真实现象的认知也难免片面。如此,人们就有意或者无意间被纳入同一个技术规则所构成的“座驾”(海德格尔用座驾来表示现代技术的本质特征,“座驾意味着一种解蔽方式,这种方式在现代技术中起着支配作用,而其本身并不是什么技术因素”^[14])之中,其数字休闲活动趋于同质化与模式化,成为被技术世界异化的单向度的人。科技发展当以实现人之为人人为目标,人们在数字世界亟需重拾技术的价值理性,通过数字休闲实践行为来展示与重塑日常生活世界中自由这一核心伦理价值,使虚拟主体同样成为一个有生命的对象。

(二) 信息隐私的泄漏风险与保护困境

随着数字技术的深入发展,隐私泄露、数据滥用、算法偏见等问题变得日益突出和复杂。“技术进步使个人对隐私信息的披露更加多样和彻底。图片、影像以及位置追踪、传感设备等技术的运用,赋予个人信息传播的便利,但也能够带来个人更深层次的信息在传播文本中的透露。”^{[8]202}数

字休闲提供的实时定位功能在方便用户的同时,也意味着个人的位置信息被公开;在线购物平台的消费记录导致个人姓名、电话和地址信息泄露,各种数字休闲应用程序可以轻松收集包括社交聊天、订单和消费、出行等各种个人日常行为数据,通过对这些碎片化的信息整合分析,可以形成完整的近乎裸露的个人数字画像。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公布过这样一个案件:某知名短视频APP在未征得家长同意的情况下,违规收集儿童的联系方式、面部特征和声音识别特征等,向他者推送包含这些个人信息的短视频,造成三名儿童被伤害的后果^[15]。有些视频平台甚至会将用户的个人隐私作为视频“创作”的“卖点”,以满足人们围观、窥探的需求来追求商业利益。各种个人隐私泄露行为,亵渎了休闲消费者的尊严和权利,甚至可能对公序良俗带来冲击。当下,数据隐私保护工作尤其显得紧迫,我们应进一步完善和明确相关伦理原则,规范数字权利和数字义务的具体内容,自由与监管的限度,信息和数据的收集、授权、处理和使用权边界等,使数字技术成为促进人全面发展的健康有序力量,以实现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的和谐统一。对个体来说,需要加强数字隐私保护与公共安全教育。对于数字休闲资本方和平台方来说,应切实承担社会伦理责任而非仅仅追求经济利益。其在休闲产品设计时,需要明确允许数字休闲产品做什么和不允许做什么的标准;在处理海量数据时,必须遵守商业伦理规则,预防数据泄露可能导致的公共安全风险。政府也需继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促进数据利益共享机制的形成。唯其如此,才能在数字休闲世界中实现愉悦的休闲消费与良好个人隐私保护的平衡。

(三) “三俗”流行与道德底线失守

当下,数字世界中充斥着大量低俗、庸俗和艳俗的内容,匿名、互动的空间成为肆意释放内心冲动甚至无视道德和法律的重要渊藪,对现实社会秩序产生了负面影响。为了吸引流量,网络视频创作者或主播可能会在选题、拍摄和后期编辑方面采用低俗内容并以夸张搞怪的表现方式来迎合观众的窥视和猎奇心态。为博取流量进行的“三俗”创作,其实质是为了满足“人们参与奇观和窥视他人隐私的永无休止的欲望,满足的是人类

根深蒂固的窥淫癖和自恋情结”^[16]。如果休闲者缺乏辨别力和自我控制能力，则很容易沉迷其中而分不清现实和虚拟之间的界限，从而导致其主体性的消解与自由权利的丧失。从快乐的伦理来说，人们通过短视频、游戏等获得的快速快感是否能带来真正的满足，还是仅仅是一种浅层的愉悦，缺乏深度和持久的价值？质言之，“这样的休闲不再代表着人的自由与发展，而是在资本与技术的营造下同它的本质相异化，倒退为舒适与快感奴役下的功能，与作为彰显人的主体性、提升人的能力与涵养的休闲及人的自由发展目的相对立，是一种特殊的休闲异化。”^[17]解决这些问题，需要通过个人、社会组织、数字平台和政府等多元主体在道德伦理教育、低俗内容辨识力提升、企业责任担当意识提高与法制底线明确等方面共同努力，这样才能确保数字休闲不逾越伦理红线。

（四）诚信危机与网络暴力泛滥

在传统“耳听为虚、眼见为实”的观念下，人们更容易相信眼前所见的景象或视频拍摄的场景是真实的，然而，在数字时代，眼见未必为实，数字技术为制作各种虚假视频提供了更多可能性，从而引发了一系列伦理和道德问题。人们可能为了博取同情、宣传正能量、扩大流量等特定目的进行摆拍或作虚假编辑，主播在直播带货中可能会以夸大事实的语言诱导消费者下单甚至通过刷单刻意造假等。这些精心策划的虚假视频涉及假冒伪劣产品宣传、伪造数据等诸多行为，其在给视频创作者带来高流量变现回报的同时，也会误导和欺骗观众，并对社会产生不良影响。相关方应对虚假视频问题采取多种策略。除了公众要对虚假视频提高辨别能力和增强警惕性以外，数字平台也应强化内容审核机制，利用技术手段识别和阻止虚假视频的传播，并对上传虚假视频的账号进行必要处罚。此外，政府应明确虚假视频制作和传播的法律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同时应鼓励基于真实性的优质内容创作，形成良好的内容生态。

数字技术的发展，使个体在虚拟世界中突破了现实生活中的权力结构和地理、物理限制，拥有了去中心化的自由表达权利。然而，匿名性在满足个体情感释放和表达需求的同时，也诱使一些人不顾现实世界的道德束缚而肆意妄为，甚至

导致其以非理性的方式对他人进行指责、谩骂、侮辱的严重后果。网络暴力严重影响了数字休闲体验，破坏了网络空间的和谐氛围，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甚至危及生命。当下，网络暴力在视频评论区和游戏聊天互动等数字社交空间中普遍存在，其成因多样，包括家庭教育，成长环境，游戏内容，社交媒体的虚拟性、匿名性和群体行为等多种因素。因此，不能简单地将数字休闲与个体的暴力倾向直接联系起来，解决网络暴力问题需要数字平台建立健全的审核和处理机制。与此同时，公众也应提高对网暴行为的认识和警惕性，增强数字空间的道德自律和文明意识；社会舆论要鼓励和倡导在数字空间中进行良性互动，传受双方共同维护数字空间的和谐与文明。

三、数字休闲的伦理关系省思

数字休闲绝非数字技术发展的副产品，其承载着深刻的休闲伦理。“所谓休闲伦理，就是人们在从事与休闲相关的一系列活动时应遵守的价值秩序和行为准则。”^[17]无论是在现实中还是逻辑上，数字休闲伦理涉及的数字休闲生活中的正义、公平、诚信、善恶以及隐私保护等问题，都源于人、技术、社会之间复杂的交互关系，尤其是现实世界与虚拟世界、现实主体与虚拟主体、现实权利与虚拟权利、现实道德与虚拟道德等方面的关系，其构成了探讨数字休闲伦理理论和建构良善数字休闲伦理规范的关键论题与致思前提。

（一）现实世界与虚拟世界的关系

数字技术为人们提供的虚实共构的生存新境地主要展现为“物理世界—数字世界、现实生活—虚拟生活、物理空间—电子空间的双重架构”^[18]。虚拟世界呈现为一种具有沉浸性、交互性和多样性特点的高度仿真环境，使人们能以身临其境的方式模拟与建构现实世界的各个方面。作为现实世界的呈现、延伸和超越，虚拟世界创造出全新的社交模式和生活体验，为人们提供了一个逃离现实、自我表达和满足多元人性需求的空间。梅洛-庞蒂认为：“知觉是一切行为得以展开的基础，是行为的前提。”^[19]从知觉现象学角度来看，现实世界与虚拟世界有诸多相似之处，现实主体与虚拟主体在两个世界同样面对各种相同的遭遇。事实上，现实世界和虚拟世界是相互渗透的场域，

两个世界之间的复杂关系既体现在技术层面的相互融合,更体现在伦理和社会层面的相互影响和制约。尤其值得警惕的是,虚拟世界在给人带来自由和便利的同时,也隐藏着各种伦理风险。一方面,虚拟世界可能导致现实生活中人际关系的弱化,人们可能因为现实中的社交活动、社交能力和社会情感链接锐减而变得更加孤立无援,陷入一种社会原子状态;另一方面,虚拟世界带来的沉浸性和交互性在提供跨地理互动、沉浸体验和自由表达的同时,也容易使人沉迷于虚幻的感官刺激体验中,从而忽视现实生活中的责任和义务,虚拟世界中的网络暴力和色情低俗内容更是对青少年身心健康产生负面影响。就伦理发展的应然路向来说,虚拟生活与网络交往和真实生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网络伦理首先应是一种能够融合虚实两界的价值判断体系,人们应努力平衡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的关系,在促进技术发展的同时,积极建构与实施合理的伦理规范,规避伦理风险,实现虚拟世界和现实世界的良性互动。

(二) 现实主体与虚拟主体的关系

数字时代重新定义了“存在”的意义,虚拟现实为人们提供的存在于虚拟空间的存在感与现实存在感之间的关系挑战了传统存在论的二元分割理念。梅洛-庞蒂说过:“身体是我们拥有一个世界的一般方式。”^{[19][94]}人们在数字空间中的交往“只能通过由一般数据构成的‘虚体’来实现,身体之间的相遇已经不构成我们在社会中的实质性关联,而真正的关系是经过一定的算法形成的一般数据关系”^[20]。这种数字空间中的虚拟主体“具有独立于肉身性自我的独立性,它有着自己的人格,并具有参与社会活动中的所有性格特征,人设和行为模式”^[21]。虚体的匿名性、虚拟性和多样化特征,使人可以隐藏真实身份而在虚拟世界中自由表达和行动。“虚拟世界的离身性遮蔽了生命实体的道德自觉,数字身份的凸显僭越了生命实体的主体地位,多重身份的转置亦带来自我同一性的破碎。”^[22]当今,人们的数字形象变得日益重要,而被过度包装的虚拟主体成为被他人目光所形塑的身份景观,可能存在失真、夸大和虚构的现象。但亦应看到,尽管虚拟主体体现着现实主体在虚拟世界中的新身份,并代行生命实体的功能在数字世界中从事各种活动,但其真

实意义仅是现实主体数据化、符号化形式的数字化身份,只是现实个体在虚拟世界中自由创建的化身或代理,不具备承担责任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虚体无法替代生命实体本身,也绝非一种独立于现实主体以外的新主体,真正承担责任和享受权利的是生命实体而非虚体。“人的‘数字属性’应当属于人的社会属性外延拓展结果。”^[23]“在现实世界中主体与身份是直接同一的,而在网络世界中主体与身份则处于分离之中。”^[24]虚拟身份的确立是一个技术问题,它只是现实生命实体的一种技术化的主体标识。现实主体既是生活世界的主体,也是虚拟世界的主体,我们只有充分理解虚体的代理本质,才能在虚实融合的数字世界实现虚拟主体的身份认同和相关的伦理法律建构,使得虚拟世界中的行为与现实社会的伦理标准一致,促进两个主体并进携行的伦理和谐。

(三) 现实权利与虚拟权利的关系

随着数字技术的持续发展,人在数字空间中的权利受到关注,虚拟权利的概念被提出与强调。虚拟权利是指用户在虚拟世界中所拥有的包括数字版权、虚拟身体权、虚拟产权等在内的各种权利,具体涉及现实中的隐私权、著作权、知情权、虚拟财产权、人身安全权以及公共安全权等。虚拟权利在备受关注的同时,也面临着相应的挑战。例如,虚拟财产的归属和交易关系用户的经济利益,虚拟身份的管理涉及用户的身份认证和安全,数据隐私的保护关系用户的个人信息安全和自由,等等。这些问题既涉及复杂的技术和法律层面,也包含深刻的伦理考量。以数据权利为例,“如果数据用户有权对其提供的数据行使完全的控制权,那么也应适用于对此类数据的商业使用;因此,数字用户可以就其数据的货币化过程主张‘数字社会’权利”^[25]。人们在数字空间中的操作行为生成的各项数据是平台价值创造的核心要素,数字平台的使用者、消费者,同时也是数据的创造者、生产者,应享有相应的数据权利,而事实上这些权利目前被各种数字平台所掌握而未完全授予给使用者,“因此,虽然这个社会被称为‘共享社会’,但这种权力并不均匀地归人们所有,新的数字空间虽然构建起了新的公共空间规则,重新确立了新的主体间性和空间权力体系,但也无法彻底实现公平分享”^[26]。总之,现实权利与虚拟权利之

间存在着双向互动的复杂关系，这综合地体现在权利的延伸、拓展以及保障维护等方面。在当代公众数字虚拟权利观念相对淡漠并极易受到侵犯的现实语境中，包括虚拟身份的认证和管理、虚拟财产的归属以及数据隐私安全等在内的虚拟权利的保护，有赖于整个社会对虚拟权利的伦理与法律自觉，这尤其需要我们在兼顾现实法律和伦理框架的稳定性与虚拟世界特殊性的基础上，去创造性地探寻虚拟权利在虚拟世界中的保护之策，真正使虚拟权利和现实权利有机结合并得以共同保护。

（四）现实道德与虚拟道德的关系

“在数智文明阶段，个体关系与群体关系由于网络数字技术的重构，从而也必然引发社会道德与群体道德的变化。”^[27]数字世界的虚拟性和匿名性为道德虚无主义、个人自由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等现实世界所压制或反对的观点提供了表达乃至生长空间，虚拟世界使用户在道德选择上更具自由度，也因此容易产生诸如欺诈、网络暴力、隐私侵犯等伦理失范现象。虚拟道德是指在虚拟世界中应遵循的道德规范，包括公平、公正、诚信和尊重他人隐私等。在数字空间中，新的道德规范尚未完全建立，现实世界中已有伦理规范的约束力与适用性受到限制。首先，数字主体的身份认同虚拟化导致道德主体自律意识的淡化，现实生活中的个体社会属性在数字空间中被剥离，虚体作为身体新的符号化角色自由参与数字世界的新生活，有意或无意不再接受生活世界的伦理规制。其次，道德规范的他律机制在虚拟世界中受到挑战，现实世界在场式的主体互动与直接的舆论监督在虚拟世界中难以实现，其导致社会舆论的模糊性增强而约束力下降，使得现实世界的伦理规范在数字世界中无法完全适用。美国伦理学家斯皮内洛（Spinello）指出：“网络空间言论自由和内容控制问题已无可争辩地成为初露端倪的信息时代最富争议的道德问题。”^[28]但也应看到，人类道德的进步是通过善与恶的矛盾斗争实现螺旋式上升的，数字技术既是抽象的工具，也是根植于特定社会情境的，其发展亦受到群体利益、文化选择、价值取向和权力结构等社会因素的影响。虚拟道德与现实道德之间的关系是互为补充和相互制约的，虚拟世界中的道德行为需要与现

实世界的道德标准相一致。康德曾言：“我所说的一个王国，是指不同的理性存在着通过共同的法则形成的系统结合。”^[29]我们在面对数字空间这一新的王国时，不仅要以现实世界的主体作为伦理规范对象，还应将数字空间中的虚体行为同等视之。虚拟世界的道德治理同样需要发挥现实社会的作用，需要我们在尊重虚拟世界人的自主性的同时，建立适度的外部规范约束机制，保持虚实之间的适度张力，促进虚拟道德与现实道德的有机结合、相辅相成，并最终实现个体道德在现实世界与虚拟世界的交融共生。

四、未来数字休闲的伦理展望

更高阶段的数智时代正在加速到来，人们传统的生活方式愈发被解构，生活世界的数智性与不可预测性愈加增强。“当技术成为主宰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时，人类就到了迫切需要基于对人类文明的未来发展方向以及‘人，之所以为人’的内禀特性及其边界的整体把握与理性辨析，来前瞻性地引导、约束、规制未来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并且使伦理担当内化为科技人员及其用户的基本素养的时候了。”^[30]面向未来，新的数字技术及相应的休闲形式将会不断更新和迭代，其更加智能化、多元化和个性化的发展趋势中所蕴含的伦理意涵也变得更加复杂。

人工智能（AI）将全面重塑人们的休闲生活，对人类的伦理发展与意义生成产生多方面的影响。一方面，作为最具创新性、颠覆性与可能性的数智技术，AI将超越传统的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技术，催生出全新的休闲方式与体验。这些技术可以根据用户的休闲需求进行个性化推荐与全时管理，智能机器人甚至可能成为人们新的休闲伙伴而为用户提供角色化、拟真性的沉浸式体验。然而，这种智能化的休闲方式也带来了潜在伦理风险。AI系统需要大量的用户数据来提供精准服务，这些数据的收集、存储和使用可能会导致隐私泄露和数据滥用。AI在促进教育与娱乐深度融合之际，也可能产生带有偏见和歧视的数字内容，影响用户的价值观念和行为决策，人们有可能对AI形成用户依赖而削弱自主性决策意识与行动能力。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的范围越来越广泛，当人工智能接触到不同的使用者，

其“不同的用户,算法被不同赋值、定义、变换,其意识形态的独特价值就昭然若揭了”^[31]。其突出表现在:被植入权力、资本、利益等价值观的算法偏见和算法歧视会不断形塑人的思想观念并控制人的行为决策,导致个体自省意识和自我纠错机制的缺位。同时,人工智能技术可以轻松制造各种真假难辨的时空场景和人物景观,使得人的道德与法律责任的归属更加复杂,导致内容监管与自由创作以及现实生活与虚拟世界的边界处理等方面出现各种新的伦理道德问题。

在更宽广的视域中,数智技术与航空航天技术、生命技术、脑科学、神经科学、意识技术等其他高新技术形式融合,可以催生更多璀璨多姿的休闲形式。比如,太空旅行、时空穿梭、身体休眠、深海与极地探险等新休闲方式或将极大改变与拓展人类既有的休闲边界,在旅游、体育、游戏、养生等方面展现出新的面貌。这些都无疑具有“数字休闲+”或“数字融入”的特征。其使得人类获得新的休闲形式与休闲体验的同时,也潜藏着伦理方面的挑战与危机。例如,太空旅行可能涉及外太空资源的利用和环境保护问题,深海探险可能影响海洋生态系统,身体休眠技术可能引发对人类生物伦理的思考,数字人的规模化应用会涉及新的人机关系,情感机器人的出现会导致人与机器人之间情感依赖、情感操纵与欺骗等诸多伦理问题,等等。在此背景下,亟待建立完善的伦理框架与相应的伦理标准以确保人类在高新技术休闲情境中的可持续发展。

申言之,数字休闲同样改变了文学、艺术、游戏等的创作、传播和消费方式,使得它们的形式、内容、边界、意义与传播方式等发生深刻变革,由此,人类未来的休闲方式及其复杂的伦理考量亦亟需关注。比如,区块链技术带来的数字艺术市场(如NFT)和人工智能生成的艺术作品,在展示技术与艺术结合的创新潜力之际,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和创作自由之间的平衡问题日益突出。数字艺术的复制和传播的便捷不仅威胁到艺术家的权益,也可能直接导致作品的滥用和盗版。此外,虚拟博物馆和数字档案馆的出现为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了新的途径,但其数据存储与访问的诸多伦理问题也日益呈现。数字艺术作品在创建虚拟现实、虚拟空间和塑造虚拟角色

时也不可避免生发出复杂的道德议题,如人工智能的道德困境、数据隐私的侵害、虚拟身份与现实身份的界限模糊等。在相对意义上,技术具有机械、冰冷、淡漠、无情、缺乏想象力的面向,艺术具有矫正或补偿的作用,数字时代的艺术既是技术的创新者,更应是伦理的守护者,我们应在这两者之间架起一座通向更美好未来的数字艺术桥梁。数字技术与人文、文化、诗歌、艺术的联姻而孕育出的新的文艺休闲形式,这将呈现为一种朝向未来的技术、艺术与生命编织出的新时空,因而也代表了元宇宙的一种初期形态。对此,我们既不能乐观其成,也不应过度批判,而应超越这种迷思,鼓励公众参与数字艺术的创作和讨论,提升社会对数字艺术伦理问题的关注和理解,使其以未来为视域,迈向身体与世界、虚拟与现实、技术与艺术交融的休闲新时代。

要之,数字时代的休闲创新通过技术与人类需求的互动、虚拟和现实的交融,不仅改变了人的休闲方式,而且深刻影响了文化创造、经济模式、个体消费乃至人的存在方式。我们需要从哲学层面深入思考这些创新所带来的存在论、伦理学和主体性问题,以确保技术进步真正服务于人类福祉,而非导致新的异化和疏离问题。为此,人们对当代数智技术保持伦理认知上的清醒,防止掉入伦理陷阱。无论是数字休闲平台的所有者、规则设计者、技术开发者、用户,还是作为监管者的政府,都应遵循相应的数字伦理,“在相互协调中形成符合各方利益需求的数字伦理体系规则”^{[9]43},做到个体的崇德向善与宏观的结构至善相互助力,共同维护数字休闲空间的安全和德性伦理秩序。在休闲视域下,虚实共构世界中的主体始终是生活世界中的人,数字技术为我们进一步探索在由人、自然物、人工物、虚拟物等共构的新生活世界中如何实现更好的休闲生活提供了新的途径。伦理道德的最终目标是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数智时代的休闲发展需要与之成为相得益彰的统一整体,数字休闲理应成为一种优化人性、提高生活品质并展示独特文化价值和道德意义的人性形态。唯有在深刻的伦理省思与持之以恒的良性伦理建构过程中,作为技术本性的人性才能得以充分展示,并创造出融合共生的美好休闲生活。就此而言,“休闲提供的不是一

条愤世嫉俗的现代意义上的逃避之路，而是一条回归之路，即返回到健康、平衡的天性上来，返回到一种崇高而和谐的状态上来。在这种状态中，每个人都会真正地成为自我并因此而变得‘更好’和更幸福”^[32]。

参考文献：

- [1] 杰弗瑞·戈比. 你生命中的休闲 [M]. 康箐, 译.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0: 14.
- [2] 雪莉·特克尔. 重拾交谈 [M]. 王晋, 边若溪, 赵岭, 译. 北京: 中信出版集团, 2017: 7.
- [3] 潘立勇. 休闲与审美: 自在生命的自由体验 [J]. 浙江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5, 35(6): 6.
- [4] 约翰·凯利. 走向自由: 休闲社会学新论 [M]. 赵冉, 译.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0.
- [5] 罗杰克. 休闲理论原理与实践 [M]. 张凌云, 译. 北京: 中国旅游出版社, 2010: 40-41.
- [6] 温旭. 数字劳动: 数字资本主义批判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3.
- [7] 王永明. 论休闲伦理的基本原则 [J]. 北方论丛, 2017(1): 148.
- [8] 吴占勇. 群落化生存: 移动互联时代网络社群的生成与传播 [M].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23.
- [9] 江必新, 刘倬全. 论数字伦理体系的建构 [J]. 中南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4, 30(1).
- [10] 孙伟平. 人工智能与人的“新异化” [J]. 中国社会科学, 2020(12): 122.
- [11] 王耀国, 余玉花. 数字技术下的现代休闲生活: 理论演变、异化图景与归正 [J]. 自然辩证法通讯, 2024(4): 77.
- [12] 苗青, 曹洪军. 数字智能社会人的主体性发展的伦理困境及应对方略 [J]. 理论导刊, 2023(9): 83.
- [13] 蓝江. “智能算法”与当代中国的数字生存 [J].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1(2): 159.
- [14] 海德格尔. 海德格尔选集: 下卷 [M]. 孙周兴, 译. 上海: 三联出版社, 1996: 933.
- [15]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三十五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EB/OL]. [2024-11-01].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h/202203/t20220307_547722.shtml.
- [16] 道格拉斯·凯尔纳. 媒体奇观: 当代美国社会文化透视 [M]. 史安斌, 译.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3: 25.
- [17] 刘慧梅, 张彦. 西方休闲伦理的历史演变 [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06(4): 92.
- [18] 马长山. 智能互联网时代的法律变革 [J]. 法学研究, 2018, 40(4): 21.
- [19] 梅洛-庞蒂. 知觉现象学 [M]. 姜志辉,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194.
- [20] 王鸿宇, 蓝江. 数字资本主义时代的情感: 从生活到生产, 再到权力治理 [J]. 国外理论动态, 2021(1): 116.
- [21] 蓝江. 环世界、虚体与神圣人: 数字时代的怪物学纲要 [J]. 探索与争鸣, 2018(3): 70.
- [22] 武文颖, 王鑫. 数字身份构建的伦理困境及其超越 [J]. 学习与实践, 2023(6): 37.
- [23] 龚向和. 人的“数字属性”及其法律保障 [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1, 24(3): 75.
- [24] 徐强. 身份景观: 虚实相生的数字身份及其认同 [J]. 山东社会科学, 2023(11): 115.
- [25] 费德里科·托马塞洛. 从工业公民到数字公民: 重新思考网络空间的社会权利 [J]. 顾梦莎, 译. 国外社会科学前沿, 2024(4): 59.
- [26] 周尚君. 数字社会对权力机制的重新构造 [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1, 24(5): 25.
- [27] 何哲. 数智文明: 人类文明新形态: 基于技术、制度、文化、道德与治理视角 [J]. 电子政务, 2023(8): 50.
- [28] RICHARD A S. Cyberethics: Morality and Law in Cyberspace [M]. Sudbury, Massachusetts: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2003: 53.
- [29] 康德. 康德道德哲学文集: 上卷 [M]. 李秋零, 译注. 注释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48.
- [30] 成素梅. 建立“关于人类未来的伦理学” [J]. 哲学动态, 2022(1): 47.
- [31] 蓝江. 生成式人工智能与人文社会科学的历史使命: 从 ChatGPT 智能革命谈起 [J]. 思想理论教育, 2023(4): 18.
- [32] 托马斯·古德尔, 杰弗瑞·戈比. 人类思想史中的休闲 [M]. 成素梅, 马惠娣, 季斌, 等译.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0: 119.

责任编辑：黄声波